南投縣108年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學習英語文，提高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2、 承辦單位：南投縣營北國中

3、 協辦單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採初賽、決賽2階段。

（一）初賽：各校先行辦理校內選拔，選出各項代表參加決賽。

（二）決賽：由本府主辦，南投縣營北國中承辦。

二、參賽單位：

（一）各國民中、小學。

（二）本縣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之在籍學生。

（三）高中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前三年級在籍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幼稚園、國中、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教師。

四、競賽項目：

（一）朗讀：國小甲、乙、丙、丁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說故事：國小甲、乙、丙、丁組。

（三）演說：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

（四）作文：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

五、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組每項均以1人為限。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各項：國小區分為甲、乙、丙、丁組。

甲組：學生數在330人（含）以上之學校。

乙組：學生數在120人至329人之學校。

丙組：學生數在41人至119人之學校。

丁組：學生數在40人（含）以下之學校。

註:國小分甲、乙、丙、丁組，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特教、幼稚班不計在內;符合丁組資格之學校學生，得不參加丁組，改為參加甲組、乙組或丙組競賽;符合丙組資格之學校學生，得不參加丙組，改為參加甲組或乙組競賽;符合乙組資格之學校學生，得改為參加甲組競賽;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單1組項為限**，跨組、跨項報名者，均取消獲獎名次。

（三）各組項報名人數如在2人(含)以下者，該組項競賽取消，2人時改為資格評鑑，擇優入選（不計名次）。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朗讀：每人均限時3分鐘。（時間到請立即下台）

（二）說故事：每人限時3至4分鐘。(3分鐘鈴響第一次，4分鐘第二次)

（三）演說：

1.國中組：每人限時3至4分鐘。(3分鐘鈴響第一次，4分鐘第二次)

2.高中組：每人限時4至5分鐘。(4分鐘鈴響第一次，5分鐘第二次)

3.教師組：每人限時4至5分鐘。(4分鐘鈴響第一次，5分鐘第二次)

（四）作文：各組均限時90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

（一）朗讀：篇目**事先公布**，每位競賽員登台前9分鐘，當場親自抽定，並請隔離準備。

（二）說故事：自選1個題目準備，請於**上網報名**時填報，未填報者視同**棄權**。

（三）演說：學生組講題**事先公布，**教師組講題**當場公佈，**每位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定，並請隔離準備不得使用字典**。

（四）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不得使用字典**、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3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20。

4.朗讀時間不滿3分鐘不予扣分，3分鐘內未唸完文章亦不影響評分。

（二）說故事、演說：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0。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2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說故事參賽者，請勿攜帶道具上台**，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三）作文：

1.內容：占百分之30。

2.文法：占百分之20。

3.結構：占百分之20。

4.修辭：占百分之20。

5.標點與拼字：占百分之10。

肆、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獎：各組項錄取前3名、優勝（**甲、乙、丙、丁組分別予獎，前3名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為原則**），錄取人數視參賽隊數、情況，酌予增減。各組項報名人數在7人以上者，依報名人數，錄取前**三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報名人數在6人（含）以下者，依實際參加競賽人數，**擇半**錄取（四捨五入），如實際參加競賽僅1或2人時列為「入選」（不計名次）。

二、團體獎：

1. 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國小乙組、國小丙組、國小丁組（6組），依各單位參加競賽獲各組各項優勝以上者，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優勝得1分。以各該單位所得總分，錄取高中組2名，國中組、國小甲組、國小乙組、國小丙組、國小丁組各錄取前3名，共計17名，由主辦單位各頒發獎狀乙幀。

2. 如2個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第1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第2名較多之單位為優先（依此類推）。如經上述比較，仍有2個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作文**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演說**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說故事**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以**朗讀**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依上述次序**同項目以**學生組**得較前名次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依上述項目次序**以評判**原始名次**得較前之單位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依上述項目次序**以評判**原始分數總分**得較高之單位為優先。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在本年本縣英語文競賽決賽報名前，由各級學校辦理。

二、決賽：訂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於南投縣營北國中舉行。

三、決賽報名：各競賽單位應於108年11月4日起至8日下午五時止，逕上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務填報區】填報，逾期不受理，**教師組**請務必註明國小、國中或高中教師，**如無法確認屬何組，團體成績不予計分**。

陸、獎勵辦法：

一、競賽員：

(一)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各項成績優異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二)縣屬公教人員，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優勝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之教師，由本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權責機關得自行敘獎)。

二、指導人員：

(一)獲各組各項第1名之學生競賽員，其指導教師（每項限1人）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優勝者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二)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之指導教師，由本府頒發獎狀以示鼓勵(權責機關得自行敘獎)。

三、團體獎：團體獎總成績獲獎之機關首長及其承辦人1名，各予嘉獎壹次以示鼓勵，非縣屬之高中職、私立學校，由權責機關自行敘獎。

四、**同項**比賽限**擇優**申請1項敘獎。

五、比賽評審完畢，**最後成績以教育處公告之成績為準**。各項獎狀不當場頒發，待成績公告後，統一寄發。

柒、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抽籤，各競賽單位推派1人代表抽籤，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另函通知。

捌、附則：

1、 參賽之各競賽員及指導老師，請各所屬機關/單位、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2、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合，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

3、 競賽員經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4、 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姓名、校名，僅可報序號、篇目號及篇名，如有違反，經工作人員發現，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

5、 競賽員逾時抽題，視為放棄準備時間，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仍可參賽。

6、 競賽員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靜候工作人員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7、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違者以棄權論；試題、試卷、讀稿等試務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
8、 演說競賽員登臺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
9、 演說不得攜帶個人物品包含草稿上台，違者予以扣分。
10、 朗讀項目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區準備，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
11、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及任何電子產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予以扣分。
12、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報名時不填列者不得於成績公布後補填。
13、 與賽學校及人員，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或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各該組項評審委員，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14、 為避免干擾競賽，除承辦單位及縣府、記者外，**不得於現場錄影、錄音、拍照**。承辦單位於現場錄製比賽情形，製作資料版權歸縣府所有。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錄製與編輯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及教學教材之用。
15、 承辦本項競賽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將成果資料整理成冊，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彙辦；績優工作人員本府將依規予以獎勵。
16、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函或當場公布。